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961號

上訴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黃盈嘉律師

複代理人 謝存恩律師

被上訴人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

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貳拾參萬捌仟壹佰伍拾柒點壹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參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23萬8,157.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上訴後追加附有NCNR declaration文件（下稱NCNR文件）之標準條款（下稱標準條件）第5.1條成立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66頁、第353頁、第392頁），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美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代理美商TE、日商OMRON（下分稱TE公司、OMRON公司，合稱原廠）之溫度計元件「sensor」。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9日、同年3月23日分別向伊提出採購TE料件（型號TS305-11C55，下稱系爭TE料件）及OMRON料件（型號D6TIA-02，下稱系爭OMRON料件，與系爭TE料件合稱系爭料件）之採購單（訂單編號分別為Z000000000、Z000000000，下分稱2月19日採購單、3月23日採購單，合稱系爭採購單），系爭料件買賣為配貨交易（allocation parts），即依原廠實際生產狀況出貨（下稱配貨交易條件）而於契約成立當時無法確認交貨日期，嗣被上訴人亦先後變更採購數量並請求降低單價，迄109年4月17日兩造始就系爭TE料件300,025件、每件美金（下同）1.35元（不含稅），及系爭OMRON料件20,000件、每件4.96元（不含稅）達成配貨交易條件並附標準條款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嗣依約交付被上訴人系爭TE料件2,000件，再扣除已取消之系爭TE料件18萬5,124件及系爭OMRON料件5,000件，尚應交付系爭TE料件11萬2,901件及系爭OMRON料件1萬5,000件，被上訴人並應於收受該料件後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惟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5日、同年月19日向伊表明拒絕受領所餘料件並拒付價金。伊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向被上訴人為準備給付之通知，並將該料件寄送被上訴人惟遭其拒絕受領，致系爭契約付款條件無法成就，爰類推適用民法第

01 101條第1項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3
02 萬8,157.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3 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依109年4月17日成
04 立之系爭契約標準條款第5.1條約定為同一請求。上訴及追
05 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萬
06 8,15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業以系爭採購單達成買賣系爭料件之合
10 意，並於系爭採購單指明交貨日期為109年3月、同年6月，
11 上訴人遲至110年8月30日始交付系爭料件，已陷於給付遲
12 延，且遲延後之給付對伊已無利益，伊自得依民法232條前
13 段規定拒絕給付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
14 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三、查兩造於109年間約定被上訴人以每件1.35元（不含稅），
17 向上訴人採購系爭TE料件共300,025件；以每件4.96元（不
18 含稅）向上訴人採購系爭OMRON料件20,000件，嗣上訴人已
19 交付系爭TE料件2,000件，及原廠同意取消系爭TE料件18萬
20 5,124件、系爭OMRON料件5,000件等情，有系爭採購單為憑
21 （見原審卷第25頁、第3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2 卷第87頁、第166頁），信屬實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23 付買賣價金23萬8,157.17元，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兩造於109年4月17日始達成系爭契約合意：

25 1.按買賣契約之成立，固以標的物及價金之意思表示一致，為
26 其必要之點。惟當事人間除標的物及價金外，若有將契約之
27 常素或偶素如買賣價金之清償時間、給付方法及比例，或其
28 他交易上之重要事項，特別注重而列為必要之點者，衡諸契
29 約自由原則，法院自當尊重。倘兩造對於該必要之點未達成
30 意思表示合致，其契約自屬尚未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118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上訴人主張3月23日採購單乃被上訴人採購人員李品娟寄送
02 予伊公司業務經理張政民之電子郵件之附件資料等情，業據
03 其提出該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參諸
04 該電子郵件內文記載：「Z0000000000（即3月23日採購單編
05 號）數量更新，如附件。請回覆cost down之單價&最快交
06 期」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足徵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提出
07 3月23日採購單時，仍在磋商買賣價金並待上訴人確認交貨
08 期限。又依李品娟於翌（2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張政民表
09 示：「2張訂單數量都已變更如附件，請確認並回覆交
10 期……請協助爭取cost down」，並以與系爭採購單相同單
11 據日期、編號且加蓋「Amend」（中譯：修改）、加註「請
12 回覆cost down價格」等字句之採購單為附件（見本院卷第7
13 7頁至第81頁），可見被上訴人亦有變更採購系爭料件之數
14 量，並與上訴人持續議價。再稽之張政民於同年月30日回覆
15 李品娟之電子郵件所載：「系爭TE料件只能維持原數量3000
16 25PCS，無法再追加數量……（原廠目前是allocation，系
17 統回覆交期是2021/1/31）」，李品娟仍於當日回應：「知
18 悉，但我司生產還是需要追加……請貴司多幫忙～協助處
19 理」（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佐以張政民證稱：2月1
20 9日採購單是被上訴人聯絡伊的第1張採購單，要購買TE料
21 件，後來有要追加TE料件數量，也要追加購買OMRON料件，
22 伊收到系爭採購單後沒有回簽；大約在3月20幾日，被上訴
23 人針對TE料件有從10萬顆增加到30萬，再到50萬顆，訂單大
24 約改了3、4次，並要求伊向原廠爭取更優惠價格，伊並無簽
25 回系爭採購單，在3月30日前已經有跟李品娟說無法確認交
26 期，但她還是要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第169頁、第
27 171頁、第172頁），並參被上訴人副總包淑瀨證陳：伊是負
28 責審核系爭採購單，也由伊簽回NCNR文件，張政民發郵件給
29 很多人，伊是在這3月30日這封郵件的副本裡等語（見本院
30 卷第178頁、第182頁），堪認被上訴人確已知悉上訴人無法
31 確認系爭料件之交期，兩造自無就系爭採購單所載交貨日期

01 達成合意。再依被上訴人所陳：系爭契約為電子原物料件之
02 買賣，市場波動劇烈，交期為買賣雙方最在意之交易條件之
03 一等情（見原審卷第89頁），則系爭契約之交貨日期乃該交
04 易上之重要事項，自應特別注重而列為必要之點。準此，被
05 上訴人於109年2月19、同年3月23日寄送系爭採購單予上訴
06 人後，上訴人並無簽回表示承諾，被上訴人復有持續議價及
07 變更採購數量之情形，上訴人亦表示無法確認交貨期限，上
08 訴人主張兩造未依系爭採購單所附之交貨日期達成合意乙
09 情，應屬有據。

10 3.又依張政民證述：當時因為疫情封城、鎖國，資訊往來比較
11 慢，也需要比較多時間與原廠溝通，所以伊和負責產品的PM
12 於4月8日有去被上訴人公司拜訪其副總包淑瀨，確認系爭料
13 件最終數量及價格，因為如果價格沒有談下來，被上訴人就
14 會變更數量，也有跟包淑瀨說簽立NCNR文件後就是確認數
15 量、價格，也不能更改、取消，伊於4月10日以電子郵件告
16 知被上訴人本件交易是NCNR料件，原廠都採配貨供應，目前
17 均處於供貨吃緊狀態，請被上訴人審慎評估需求，是因為系
18 爭料件無法確認交期，但被上訴人採購單要求的交期很短，
19 基於業務人員的善意提醒，必須讓她知道無法提供明確交
20 期；被上訴人於4月17日簽完NCNR文件是對訂單確認，在此
21 之前變更數量、議價太多次，其能接受最後確認的價格，伊
22 也才能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3頁），並有張政
23 民於109年4月10日、同年月15日寄發予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
24 載明：「因為TE&OMRON（即系爭料件）都是NCNR料件，須
25 請貴公司簽回NCNR letter（及NCNR文件），如附件，由於
26 貴司採購的系爭料件目前均處於供貨吃緊狀態，故兩造原廠
27 都採『配貨』方式供應，現階段無法提供精準的交貨日期，
28 只能依據原廠後續實際產出資訊，為免後續爭議，請審慎評
29 估需求」、「1.請審視附件NCNR letter並於2020/4/7前簽
30 回」、「須待貴司簽回NCNR letter後，我們才會跟OMRON確
31 認訂單」等情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0頁至第121頁），足

01 認上訴人乃以NCNR文件之內容為要約，請求被上訴人確認買
02 賣標的物數量、價金及交期後簽回以為承諾。

03 4.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7日將上訴人寄送之NCNR文件簽回，經
04 證人包淑瀨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9頁、原審卷第25頁、
05 第35頁），並有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於該日寄出「簽回如附
06 件」之電子郵件為憑（見原審卷第119頁）。參諸包淑瀨上
07 開簽署之NCNR文件記載「我公司（即被上訴人）進一步確認
08 並同意，NCNR元件是指元件不可取消、不可退回，不可重排
09 交貨日期和不可更改。我們將接受NCNR元件的送貨並支付貨
10 款，如果送貨日期沒有特別指明，艾睿（即上訴人）將在自
11 收到生產商的送貨日起30天內向我公司開發票。NCNR元件買
12 賣將適用艾睿標準銷售條款（即標準條款）」等語（見原審
13 卷第25頁、第35頁）；被上訴人復自承：NCNR文件旨在確認
14 NCNR元件的買賣適用於標準條款，標準條款係規範買賣雙方
15 銷售的基本權利義務關係，與採購單合而為一完整的採購契
16 約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至第86頁），益徵兩造確於被上訴
17 人簽回NCNR文件時達成系爭契約之合意，同意受標準條款所
18 拘束。

19 5.被上訴人雖辯以其於109年4月17日簽回NCNR文件前已請求加
20 註109年7月底前出貨完畢之條件，足見其並無同意以標準條
21 款記載之原廠到貨後30天內為交期云云。查被上訴人於000
22 年0月00日下午5時06分寄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固載有「我
23 司可以接受2020年7月底前出貨所有的貨，這個條件要加註
24 在NCNR文件的哪個地方？或是你修改好給我，我今天可以簽
25 回給你。」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惟上訴人旋於同日
26 下午7時29分回覆：「sorry，NCNR letter無法加註其他備
27 註，因為原廠TE and OMRON無法給予明確的交貨時程與數
28 量，基於保護彼此不會受到傷害，請修改or取消下列訂
29 單……我會根據你的最後決定提供新的NCNR letter」（見
30 本院卷第321頁），表明拒絕在NCNR文件上加註交期之意。
31 而被上訴人仍於該日7時29分簽回NCNR文件，而未再要求加

01 註交期，有電子郵件可參（見原審卷第119頁），足見被上
02 訴人在上訴人拒絕加註特定交期之情況下，仍將記載同意適
03 用標準條款之NCNR文件簽回，堪認兩造所合意之清償期應依
04 標準條款之記載，非系爭採購單記載之交貨日期，被上訴人
05 前開辯解，即不足取。

06 6.被上訴人復辯稱伊簽回上開NCNR文件前某日，與上訴人及原
07 廠人員協議系爭料件交貨日期為109年6月底云云，有包淑瀨
08 之證詞可佐（見本院卷第179頁）。惟稽之包淑瀨所證：因
09 為4月17日簽NCNR文件前，上訴人的主管劉裕隆有請原廠來
10 伊公司開會，會議中沒有張政民，伊確認他們如期交貨才會
11 簽NCNR文件，伊是確認TE交期是109年6月30日，沒有確認OM
12 RON的，因為OMRON要經過協商，基本上伊是要用6月30日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179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電子郵件中所
14 載之「109年7月底」之交期（見本院卷第321頁）不同，已
15 難遽信。又衡以兩造磋商買賣數量、價金及交期等重要交易
16 條件，皆以電子郵件寄送更改內容之採購單並說明其要旨以
17 供對方核對、確認，業有前述電子郵件可憑，然包淑瀨證稱
18 伊於109年4月17日前與劉裕隆及原廠人員開會將系爭TE料件
19 之交期更改為109年6月30日、系爭OMRON料件之交期則約定
20 於日後確認等情，卻於109年4月17日簽回NCNR文件時非但未
21 提及此事（見原審卷第119頁），證人張政民亦證稱：從沒
22 有收到包淑瀨所述開會的電子郵件等情（見本院卷第184
23 頁），被上訴人復自承該會議並未製作會議紀錄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230頁），則就系爭契約重要交易事項之會議竟未製
25 作會議紀錄或依前例寄送電子郵件確認、核對，顯與交易常
26 情有悖而難予採信。從而，包淑瀨縱曾與劉裕隆及原廠人員
27 開會討論交期，亦難認其等業就系爭TE料件以109年6月30日
28 為交期一事達成合意。至被上訴人提出證人劉裕隆與TE公司
29 經理Tan Ban Weng之對話紀錄，以證明劉裕隆曾向其詢問有
30 無保存兩造曾經開會之相關資料，經其表示因筆電汰換更新
31 而無法取得等情（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36頁），以及被上

01 訴人於109年10月15日傳送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表示：「貴司L
02 eslie Low曾數次與我開會，當時OMRON及TE原廠人員都答應
03 會pull in以符合我的交期要求……」等語（見原審卷第237
04 頁），均無法推認兩造另開會達成交期之約定。又劉裕隆固
05 證稱伊認為109年4月簽署NCNR是補簽等語（見原審卷第134
06 頁），惟其亦證稱：雙方確認交貨日期的時間是在系爭採購
07 單之前，伊參與原廠的交貨日期後續都是業務自己打理的等
08 情（見原審卷第173頁至第174頁），劉裕隆既係參加系爭採
09 購單前之程序，亦難以此推翻兩造在被上訴人正式提出系爭
10 採購單後所約定之交期。

11 7.被上訴人未辯稱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採購單超過2日未簽回確
12 認交貨日期，兩造合意之交期為系爭採購單所載之109年3月
13 13日、同年月31日、同年6月30日（見原審卷第23頁、第33
14 頁）云云。系爭採購單注意事項第2點固載有：「賣方（即
15 上訴人）應於2日內確認無誤簽回，若超過2日未簽回確認交
16 貨日期，視同接受此訂單及所載之交貨日期。」等語（見原
17 審卷第23頁、第33頁），然被上訴人於發出前開要約翌（2
18 4）日，再向上訴人提出修改數量及請求協助減價之採購
19 單，業經認定如前，可見被上訴人無受原先要約拘束之意，
20 系爭採購單之要約亦於該日起失效。至被上訴人在系爭採購
21 單上片面備註之條款，無提出證據可認上訴人已同意受該約
22 定拘束，自不得逕憑此認兩造業依系爭採購單內容達於系爭
23 契約合意。被上訴人前揭所辯，即不可採。況證人劉裕隆亦
24 證稱：allocation parts一定要有交貨日期，會談某一天要
25 交，但有一個彈性，一般沒有allocation parts是8週到16
26 週，若有allocation parts可以談到16週以上，被上訴人知
27 悉系爭交易為allocation parts等情（見原審卷第172頁至
28 第174頁），及張政民證稱：「（問：請說明何謂配貨alloc
29 ation交易模式？證人是否曾告知本件有關TE、OMRON之採購
30 屬於原廠配貨allocation，交期應視原廠交貨狀況而定？何
31 時告知？）一般電子元件平均交期是12至20週，但溫度感測

01 元件是配貨料，完全看原廠出貨狀況做分配，此時無法給客
02 戶明確的交貨日期，最多只能向原廠詢問可能的出貨計畫，
03 以提供給客戶可能的時程，再依據原廠的出貨情形做修
04 正。」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可知系爭契約採配貨交
05 易條件，較一般交易有較長之交貨期間，可達16週以上，系
06 爭採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109年3月13日」、「109年3月31
07 日」（見原審卷第23頁、第33頁），距系爭採購單發出日期
08 109年2月19日、同年3月23日僅有數日、未到4週或5週餘
09 等，顯與一般溫度感測元件之交期應視原廠交貨時程，及一
10 般配貨交易實務之交貨期間不符，益認被上訴人此部分辯
11 解，為不可取。

12 (二)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標準條款第5.1條及民法第367條規定，
1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23萬8,157.17元。

14 1.按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
15 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
16 第235條但書定有明文。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
17 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
18 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
19 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次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
21 拒絕其給付，民法第232條前段固有明文。然此須確有遲延
22 給付之請求，始足當之。

23 2.依被上訴人簽署之NCNR文件已載明「如果送貨日期沒有特別
24 指明，艾睿（即上訴人）將在自收到生產商的送貨日起30天
25 內向我公司開發票。NCNR元件買賣將適用艾睿標準銷售條款
26 （即標準條款）」等語（見原審卷第25頁、第35頁），標準
27 條款第5.1條記載：「賣方有權于交貨後任何時間開立發
28 票，買方應于發票記載的到期日前付清款項，若未記載到期
29 日則於發票日起30天內付清款項」（見原審卷第98頁）；另
30 第3.6條後段記載：「若未指定交貨日期，賣方應于（收到
31 製造商交付的NCNR零件）後30天交貨並開立發票」（見原審

卷第98頁)，故上訴人應於原廠到貨後30日交付系爭料件，於交貨後即可開發票請款，除另有記載，被上訴人應於30日內付款。

3.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寄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記載：「主旨：RE：2020/6/5會議紀錄……我司（即被上訴人）無法接受，請直接取消訂單，謝謝！」（見原審卷第137頁至第138頁），足見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5日起即表明拒絕受領系爭料件、給付貨款。又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同年9月14日寄送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表示：「目前已在貴司香港倉的D6T-44L-060MRON-CSP1x3Kpcs我司預計9/15拉貨，其他尚未取得進一步的消息，還是先cancel」、「如電話中所述，我一定會將在港的3K拉走，但請不要9/15就出到我的貨倉，還沒有安排好，我會盡快回覆你」（見原審卷第133頁、第130頁），張政民則於同年9月21日回覆：「過去幾個月，我們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並且盡力配合你，至今未得到相對的同意，你答應的出貨並未履行」（見原審卷第129頁），佐以包淑瀨證稱：「交貨前上訴人會先問我們，說他們要交貨，我們同意之後，他們才會開發票過來，我們才讓他們交貨，如果我們認為不行，就不會讓他們交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堪認上訴人給付系爭料件須經被上訴人安排貨倉、提出出貨計畫後方能為之。

4.上訴人主張TE公司於109年7月16日起、OMRON公司於同年0月00日出貨給伊等情，業據其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23頁），參以上訴人業務經理張政民於109年7月29日寄發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記載：「OMRON and TE對於剩下的訂單將堅持執行交貨，因此今天的會議即針對已經到貨及原廠未來交貨討論3Jiot的出貨計畫……」等情（見原審卷第134頁），已表明上訴人對原廠到貨之系爭料件將依約出貨之意旨。上訴人復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所餘未給付之系爭料件已到貨之事，有該等電子郵件可佐（見原審卷第126頁至第134頁），堪認上訴人已自109年7月

29日至同年12月5日之期間先後將已依債之本旨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上訴人。況參酌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同年7月3日、同年7月2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8月6日、同年8月14日、同年9月1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月15日、同年12月15日、110年3月22日先後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我們需要再跟你們約個時間討論後續該如何配合」、「因為TE至今還沒有正式回覆……再與你連續拜訪時間」、「OMRON與TE兩家原廠對於NCNR料件一旦下單後原本就沒有再討論空間，Arrow（即上訴人）本於希望能與3Jiot（即被上訴人）長期合作，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跟兩家原廠溝通……OMRON and TE對於剩下的訂單將堅持執行交貨，因此今天的會議即針對這些Arrow已經到貨及原廠未來交貨討論3Jiot的出貨計畫……」、「TE、OMRON已經提供交貨排程」、「這些未交單一定會進我司，而我司也會相對地執行出貨事宜，請貴司必與客戶協調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因為下單的當下我們雙方已經簽署NCNR agreement，請幫忙協調和處理……」、「目前已經進的庫存需要跟你討論，下週二下午方便嗎」、「這是今天的會議紀錄……3jiot將於9/15提出Arrow現有庫存未來的出貨計畫」、「過去幾個月，我們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並且盡力配合你，至今未得到相對的同意，你答應的出貨並未履行，你答應提供的出貨計畫，至今未收到資訊，針對3Jiot的訂單，本週起我們將執行出貨程序，首先我們會安排現有庫存出貨」、「這是NCNR的料，不同意取消訂單」、「期待10月16能收到妳們的出貨計畫」、「這段時間我分別……與你開了好幾次會，針對OMRON and TE原廠NCNR的規定一開始便已經跟你說明了，但即便是OMRON and TE原廠規定NCNR，我們還是不斷的溝通協調讓我們能取消未交的訂單，幾經努力確實取消了部分訂單，業務部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做了，根據上次20209/29會議紀錄，我們等貴司提出未來出貨計畫等到2020/10/16下班前……」、「至今未得到貴司出貨計畫，我已經呈報……」等情（見原審卷

第137頁、第136頁、第134頁、第133頁、第132頁、第129頁、第127頁、第125頁），核與證人張政民所證：上訴人於110年8月30日將系爭料件送至被上訴人之前有多次溝通協調，希望被上訴人同意出貨，業務都是希望用和平的方式處理，直到被上訴人最後都沒有誠意處理，上訴人就發存證信函告訴被上訴人如不予回應，上訴人就會依照合約精神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6頁）相符，益認上訴人於109年6月5日被上訴人拒絕受領系爭貨物後，即自該月份起、收受原廠提供系爭料件之前及之後，除解釋其已盡力爭取向原廠取消部分訂單之外，就其餘無法取消部分，已一再向被上訴人表達出貨、通知其安排出貨之意旨，將準備給付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

5.又系爭採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並非兩造合意之給付期限，已如前述，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提出給付之時程已逾系爭採購單所載109年3月及6月之交貨日期，自屬給付遲延，伊得拒絕受領云云，自無可採。被上訴人又辯稱系爭料件均送至香港，並非送至上訴人公司，不符合標準條款所約定之到貨要件云云。惟觀諸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同年9月14日、同年9月21日以電子郵件向張政民表示：「目前已在貴司香港倉的D6T-44L-060MRON-CSP1×3Kpcs我司預計9/15拉貨，其他尚未取得進一步的消息，還是先cancel。」、「如電話中所述，我一定會將在港的3K拉走，但請不要9/15就出到我的貨倉，還沒有安排好，我會盡快回覆你」、「……請於9月29日出香港我司庫」（見原審卷第133頁、第130頁、第128頁），益見系爭料件到貨香港已足供上訴人履行交貨義務，且被上訴人亦同意以此方式交貨。被上訴人前揭辯解，仍不可採。

6.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5日、同年9月19日預示拒絕受領系爭料件，復未提出收貨計畫、安排倉庫收貨，無正當理由拒絕收貨，致上訴人無法完成給付交貨，上訴人已自109年7月29日至同年12月5日之期間對被上訴人為準備給付之通知以代提

01 出，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上訴人又於110年8月30日將系爭
02 料件並附發票送至被上訴人營業所，仍遭拒收，並提出出貨
03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31頁），
04 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7頁），被上訴人無
05 正當理由拒絕受領系爭料件，致上訴人無法依約於交貨後開
06 立發票請求被上訴人於30日內付款，自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
07 符合價金給付要件之事實發生，應認兩造約定給付貨款23萬
08 8,157.17元之清償期至遲於110年9月已屆至，上訴人自得依
09 系爭契約標準條款第5.1條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10 上訴人給付23萬8,157.17元【計算式：（系爭TE料件11萬2,
11 901件×1.35元/件×5%營業稅）+（系爭OMRON料件1萬5,000
12 件×4.96元/件×5%營業稅）=23萬8,157.17元】。

13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系爭契約標準條款第5.1
1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萬8,157.17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即原審卷第47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18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9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並依兩造聲請分別酌定相當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
21 告。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
26 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十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31 法官 林政佑

02 附表一：系爭TE料件部分
03

編號	通知時間	通知內容
1	109年7月29日	系爭TE料件已經到貨數量 7,026 pcs
2	109年8月14日	系爭TE料件累積到貨數量1 9,401 pcs
3	109年8月18日	系爭TE料件累積到貨數量2 7,539 pcs
4	109年8月21日	系爭TE料件累積到貨數量3 5,076 pcs
5	109年9月21日	系爭TE料件累積到貨數量5 8,750 pcs
6	109年9月30日	系爭TE料件累積到貨數量6 9,475 pcs
7	109年10月22日	累積到貨數量101,650 pcs
8	109年10月31日	累積到貨數量102,901 pcs
9	109年12月5日	累積到貨數量112,901 pcs

04 附表二：系爭OMRON料件部分
05

編號	通知時間	通知內容
1	109年8月21日	系爭OMRON料件到貨數量1 5,000 pcs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怡萱